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528 号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等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包括：

-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以下简称“《发行请示》”）；
- 2、《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3、《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出具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40 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6、2017 年 10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出具的编号为 CCXI-20161479D-02 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
- 7、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出具的《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以下简称“《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 8、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兰银董发[2016]7 号）；
- 9、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兰银董发[2016]8 号）；
- 10、《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12、《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3 年年度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4 年年度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 年年度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年度报告》”）；

13、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有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1997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4 号）及《关于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21 号）批准，通过整合兰州市辖区内 5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发行人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银监局”）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68H262010001）及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422085P）。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房向阳，注册资本为伍拾壹亿贰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

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商业银行

1、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通过了 2012 年以前历年工商年检。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¹，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公示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有《公司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对发行债券的总额、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专项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2、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批准发行 30 亿元的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同意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

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

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并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专项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3、2017 年 2 月 24 日，甘肃银监局出具了甘银监复[2017]11 号《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绿色金融债券。

4、2017 年 7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08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同时，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规则，对上述机构的运行机制进行了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三条第（一）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2.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高于监管要求的指标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88,524,203.10 元、1,748,653,346.06 元、2,124,823,943.98 元、1,234,809,440.4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77%，拨备覆盖率为 200.54%。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06	12.52	11.50	10.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4	9.85	9.92	8.76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4	9.85	9.92	8.76
不良贷款率	≤5	1.77	1.77	1.80	1.13
拨备覆盖率	≥150	200.54	192.68	172.56	248.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36	4.92	3.96	5.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4.42	33.69	27.88	36.97
资产利润率	≥0.6	0.94	0.92	0.97	1.06
存贷比	≤75	62.9	57.8	60.24	59.25
流动性比例	≥25	40.05	38.7	37.51	35.94

注：本表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数据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发行人上述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三条第（三）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三条第（二）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制度及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申请文件，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债券名称：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 （二）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 （四）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 （五）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六）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七）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 （八）最小认购金额：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

（十四）债券承销方式：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发行请示》、《专项报告》、《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四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 1《金融债券发行报送申请材料的格式》、附件 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附件 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以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四条第（二）项中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重大遗漏。

（四）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由承销团负责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根据《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中债资信针对发行人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发表了认证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和其他中介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1、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华龙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本期债券发行由中信证券及华龙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华龙证券签订的上述《承销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关于主承销机构的资质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龙证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9077033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安，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募集说明书》安排，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2、关于信用评级机构的资质

中诚信评级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闫衍，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信”）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 2000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评级被许可承接中国诚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用评级业务。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评级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评级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

1、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

致同对发行人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40 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关于审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主任会计师为徐华，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编号为 11010156。

根据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致同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致同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三方认证

1、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三方认证

中债资信对发行人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债资信认为该债券拟募投项目在上述方面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2、关于认证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光华，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债资信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三方认证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法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发行人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甘肃银监局的批准，发行人取得了本期债券所必需的、完备的法定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刚

张 刚

经办律师：

赵宏伟

赵宏伟

2017年11月13日